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18號 告 林駿堯(即林老掌之繼承人、林廖月娥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 被 告 林國雄(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秀一(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超群(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青芳(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毓香(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文瑞(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文健(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林美治(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01	劉瑞蘭(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02	
03	
04	
05	林晏如(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06	
07	
08	
09	吳俊光(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10	
11	
12	
13	吳哲光 (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14	
15	
16	吳重光(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17	
18	
19	吳正光 (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20	
21	
22	吳壽美(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23	
24	
25	
26	吳壽齡(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27	
28	
29	
30	林氏慎(即林保定之繼承人)
31	

01	
02	林瑞成律師即薛林玉華之遺產管理。
03	
04	林松洲(即林濟川之繼承人)
05	
06	
07	林玉梅(即林濟川之繼承人)
08	
09	
10	蘇林玉湘(即林濟川之繼承人)
11	
12	
13	林螢(即林濟川之繼承人)
14	
15	
16	張維仁(即林麗水之繼承人)
17	
18	
19	張席鳴(即林麗水之繼承人)
20	
21	
22	林玉蕙(即林麗水之繼承人)
23	
24	
25	陳國弘(即林麗水之繼承人)
26	
27	
28	林王寶瑩(即林長庚之繼承人)
29	
30	
31	林宗正(即林長庚之繼承人)

```
01
           林建廷(即林長庚之繼承人)
04
           林玟伶(即林長庚之繼承人)
07
08
           林玟君(即林長庚之繼承人)
09
10
11
           林謝美佐(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2
13
14
           林政導(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5
16
17
          林靜慧 (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8
19
20
           林泳卿(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21
23
           林耿彬(即林芳盛、林慶秋之繼承人)
24
25
26
           林淑援(即林芳盛、林慶秋之繼承人)
27
28
29
           陳金城(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31
```

```
01
           陳建彰(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03
04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06
07
08
        告 陳素季(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09
10
11
           陳素卿(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2
13
14
          施林淑玉(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5
16
17
           黄林淑美(即林芳盛、林慶秋之繼承人)
18
19
20
          林淑敏(即林芳盛、林慶秋之繼承人)
21
23
          林永賢(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24
25
26
          林永煌(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27
28
29
          林菊 (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31
```

01	
02	張林阿玲(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03	
04	
05	林玉蕊(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06	
07	
08	林金寶(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09	
10	
11	林秀緞(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2	
13	
14	林秀美(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5	
16	
17	林麗惠(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18	
19	
20	顏林和(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21	
22	
23	朱林珠(即林芳盛之繼承人)
24	
25	
26	林國顯(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27	
28	
29	林翰徽(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30	
31	

01	林翰澤(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02	
03	
04	李素杏(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05	
06	
07	林達揚(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08	
09	
10	林詩航(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11	
12	
13	詹貴珍(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14	
15	
16	林鴻翔(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17	
18	
19	林立軒(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20	
21	
22	林秀靜(兼林老掌之繼承人)
23	
24	
25	羅淑惠(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26	
27	
28	林駿佑(即林老掌之繼承人、林廖月娥之繼承人
29	
30	
31	林添獻(即林老掌之繼承人、林廖月娥之繼承人

```
01
          林金瑛(即林老掌之繼承人、林廖月娥之繼承人)
04
          陳林秀鳳(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07
08
          陳文宗(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09
10
11
          陳惠玲(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12
13
14
          陳根柳(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15
16
17
          陳金順(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18
19
20
          陳金雄(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21
23
          吳陳金快(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24
25
26
          楊陳金蓮(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27
28
29
          林陳金座(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31
```

01	
02	陳金足(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03	
04	
05	陳永泉(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06	
07	
08	陳永明(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09	
10	
11	江林招(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12	
13	
14	蔡政忠(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15	
16	
17	
18	蔡美珠(即林老掌之繼承人)
19	
20	
21	
22	林賴英花(即林錦之繼承人)
23	
24	
25	林光賢(即林錦之繼承人)
26	
27	
28	林承南(即林錦之繼承人)
29	
30	
31	林秋芳(即林錦之繼承人)

01	
02	
03	林秋芬(即林錦之繼承人)
04	
05	
06	林永達(即林錦之繼承人)
07	
08	
09	林榮三(即林錦之繼承人)
10	
11	
12	林世宗(即林錦之繼承人)
13	
14	
15	林立仁(即林錦之繼承人)
16	
17	
18	林瑞良(即林錦之繼承人)
19	
20	
21	林偉成(即林錦之繼承人)
22	
23	
24	林永森(即林錦之繼承人)
25	
26	
27	李科輝(即林錦之繼承人)
28	
29	
30	
31	李冠毅(即林錦之繼承人)

01	
02	
03	李勃興(即林錦之繼承人)
04	
05	
06	林秀美(即林錦之繼承人)
07	
08	
09	
10	林秀治
11	
12	林本福
13	
14	邵鳳(即葉吉雄之繼承人)
15	
16	
17	葉芳成(即葉吉雄之繼承人)
18	
19	
20	葉姿佑(即葉吉雄之繼承人)
21	
22	
23	林秀雲
24	
25	
26	林秀敏
27	000000000000000
28	林博順
29	000000000000000
30	林博南
31	

01	
02	
03	林信志
04	
05	林水勝
06	
07	林家樂即林易聖
08	
09	
10	林育賢
11	
12	張許貴英
13	
14	林子哲
15	
16	林子殷
17	
18	林平得
19	
20	溫木水
21	
22	溫木堯
23	
24	
25	温百川
26	
27	林銘基
28	
29	林忠義
30	
31	蔡月理

01	
02	林秋月
03	
04	林耀正
05	
06	林洋州
07	
08	林金宏
09	
10	謝欣好(即蔡政龍之繼承人)
11	
12	
13	蔡旻翰(即蔡政龍之繼承人)
14	
15	
16	蔡絢瀠(即蔡政龍之繼承人)
17	
18	
19	謝宜軒(即蔡政龍之繼承人)
20	
21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
23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文
25	一、附表編號1至18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保定所遺坐落臺南
26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
27	利範圍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28	二、附表編號19至22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濟川所遺坐落臺南
29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
30	利範圍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31	三、附表編號23至26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麗水所遺坐落臺南

-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 01 利範圍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 四、附表編號27至31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長庚所遺坐落臺南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 04 利範圍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
- 五、附表編號32至56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芳盛所遺坐落臺南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 07 利範圍1440分之30辦理繼承登記。 08
- 六、附表編號57至90所示被告及原告應就被繼承人林老掌所遺坐 09 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 10 地,權利範圍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1
- 七、附表編號91至106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錦所遺坐落臺南 12 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56.08平方公尺之土地,權 13 利範圍1440分之30辦理繼承登記。 14
- 八、附表編號107至109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葉吉雄所遺坐落臺 15 16 權利範圍9617分之82辦理繼承登記。 17
- 九、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000地號地號、面積856.0 18 8平方公尺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 19 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 十、訴訟費用新臺幣10,460元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 21 負擔。
- 23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24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6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7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後,原來之被告即被繼承人林廖月 29 娥、蔡政龍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同年月15日死亡, 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各1件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553 31

頁、第571頁),原告為他造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 第2項規定於113年2月2日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其繼承 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549頁、第550頁),經本院將該 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被繼承人林廖月娥、蔡政龍之繼承 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查被告林氏慎為被繼承人林保定之次女,雖於大正00年00月 00日出生,然查無其除戶謄本,其現有戶籍謄本上亦未記載 其死亡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林氏慎手抄戶籍謄本1件在 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45頁),是被告林氏慎雖屬高齡, 但既查無其已死亡之事實,因認其仍生存而具有被告之當事 人能力。
- 三、附表編號1至17、19至32、34至120、123至126、128、130、 132、133所示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主張:

坐落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56.0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登記為原告、被繼承人林保定、林濟川、林麗水、林長庚、林芳盛、林老掌、林錦、葉吉雄、附表編號57至59、61至66、110至133所示被告共有,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分別為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林保定已於56年7月26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1至18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麗水已於64年9月3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23至26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晨東已於54年7月2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27至31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長庚已於54年7月2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27至31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券盛已於41年9月29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32至56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弟已於89年11月11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91至106所示被告繼承或

輾轉繼承;葉吉雄已於89年2月19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107至109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惟上開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上開繼承人分別辦理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特約,但就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且因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除原告、被告林平得外,其餘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甚小,若按應有部分比例原物分割,將造成土地過度細分、面積狹小,無法有效利用,幾無經濟價值之虞,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應予以變價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9項所示。

二、到場被告之抗辯及聲明分別為:

- (一)被告林政導、林銘基均辯稱:對於系爭土地如何分割沒有 意見等語。並聲明:未為聲明。
 - (二)被告林耀正、林瑞誠律師即薛林玉華之遺產管理人均辯稱:同意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 (三)被告林子哲抗辯:我不同意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我還有我 父親留下來的房屋坐落系爭土地上,我為了進出方便有鋪 設水泥地,如果系爭土地變賣,被別人買去後是否會強迫 我拆屋,那我要搬到哪裡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 (四)被告林子殷辯稱:我不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系爭土地如果賣掉,我就沒有路權,以後要賣怎麼賣,整條路變成私有地,這樣等於逼我離開那邊,這樣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五)被告蔡月理抗辯:我不同意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是未開闢的道路,大部分供道路使用,如果變賣會影響100多人沒有道路可以通行,我沒有要買系爭土地,買那麼大筆土地幹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六)附表編號1至17、19至32、34至120、123至126、128、13

0、132、133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系爭土地面積856.08平方公尺,現登記為原告、被繼承 人林保定、林濟川、林麗水、林長庚、林芳盛、林老掌、林 錦、葉吉雄、附表編號57至59、61至66、110至133所示被告 共有,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分別為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系 争土地現況為部分草地、部分供道路使用之水泥地、部分為 柏油道路、有部分建物坐落其上。又林保定已於56年7月26 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1至18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 濟川已於64年6月10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19至22所示被告 繼承或輾轉繼承;林麗水已於64年9月3日死亡,應由附表編 號23至26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長庚已於54年7月2日 死亡,應由附表編號27至31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芳 盛已於41年9月29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32至56所示被告繼 承或輾轉繼承;林老掌已於37年9月8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 57至90所示被告及原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林錦已於89年11月 11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91至106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 承;葉吉雄已於89年2月19日死亡,應由附表編號107至109 所示被告繼承或輾轉繼承,惟上開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 記。而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共有人間復無 不分割之約定,惟迄今不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等事實,有原告 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林保定、林濟 川、林麗水、林長庚、林芳盛、林老掌、林錦、葉吉雄、林 廖月娥、蔡政龍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空照圖、本院112年1 2月18日南院揚字第1120053135號函、113年1月29日南院揚 字第1130004227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年1月 30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0068號函各1件、系爭土地現場照片4 張、戶籍謄本100多件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39頁、本 院卷一第37頁至第142頁、第155頁至第527頁、第551頁至第 583頁、本院卷二第31頁至第35頁),且為到場被告所不爭 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1人或數人死亡,而他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 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 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 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即 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五、經查系爭土地為原告、被繼承人林保定、林濟川、林麗水、林長庚、林芳盛、林老掌、林錦、葉吉雄、附表編號57至5 9、61至66、110至133所示被告共有,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分別為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惟附表編號1至18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保定之應有部分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19至22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濟川之應有部分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23至26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麗水之應有部分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27至31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長庚之應有部分1440分之12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32至56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芳盛之應有部分1440分之30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57至90所示被告及原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老掌之應有部分2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91至106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林錦之應有部分1440分之30辦理繼承登記;附表編號107至109所示被告迄未就被繼承人葉吉雄之應有部分9617分之

82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 且查無任何不能分割之法令限制,而兩造間並無不分割之約 定,亦不能達成分割協議,有如前述,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及 說明,原告以一訴請求上開被告及原告就其等被繼承人對系 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並以裁判分割系爭土 地,要屬有據。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六、次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 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 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 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 於各共有人。所謂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 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本身無 法為原物分割,或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損其價 值或難以為通常使用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 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呈一倒し形狀,北側之東 西向土地多為空地,其上鋪設有水泥供作通行使用,亦有少 部分空地雜草重生, 南側之南北向土地上有部分建物坐落其 上等情,有原告所提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航照圖各1張、 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39頁、本院卷二第3 1頁至第35頁),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人數眾多,各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均不大,可認如以原物分割,各共有人分得之 土地面積甚微,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用,且如此細分將損及系 爭土地之完整性,勢必破壞系爭土地使用現狀,並造成日後 使用上困難,無法發揮經濟上之利用價值。又系爭土地目前 是未開闢的道路乙節,業據被告蔡月理陳述在卷(見本院11 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二第105頁),且系爭土 地使用分區為都市土地之計畫道路用地乙節,亦有超然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估價報告書)內檢 附之臺南市玉井區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證明書1件(見估價報告書第102頁)存於外放卷可 查,本院因認將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顯不適當。又若將原物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則受分配者對於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有部分受分配者,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必須以金錢補 償,系爭土地目前價值新臺幣(下同)11,985,120元,有估 價報告書足憑,則受分配者未必有資力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 人,故該分割方式亦有困難。反觀若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 割,則係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利益或虧損皆由兩造承擔,非 獨利於原告,若系爭土地有其相當之價值,得透過競標而達 到較高價,各共有人亦可優先應買,自屬良性公平競價之結 果,較有利於各共有人,其結果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於1 人或少數人,有利於防止不動產細分目的之達成,亦可發揮 更大之經濟效用,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整體經 濟效用、共有人之利益、原告意願希望變價分割,及除被告 林子般、林子哲、蔡月理外,其餘到庭之被告均同意變價分 割,亦不欲分割取得系爭土地,又附表編號1至17、19至3 2、34至120、123至126、128、130、132、133所示被告,經 本院將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合法送達後,均未具狀或到庭表 示意見等情,認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賣共有物後 以價金按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之方式,較為適 當,亦符合公平分配之原則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原告主張 採此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要屬可採。被告林子殷、林子 哲、蔡月理雖均不同意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並分別以前開 情詞抗辯。惟被告林子殷、林子哲、蔡月理前開抗辯,均僅 立於自身利益之考量,並非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衡諸其3 人之應有部分換算可分得系爭土地之面積分別為34.44平方 公尺、34.44平方公尺、35.67平方公尺,每人可分得約10坪 多,其3人亦無人願意受分配系爭土地而以金錢補償其他共 有人, 並均未提出系爭土地應如何以原物分割為適當之分割 方案以供本院審酌,而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割為適當,有如 前述,被告林子哲繼承其父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將來是 否會被拆除、被告林子殷及蔡月理以後是否有路權通行系爭 土地,核均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若被告林子殷及蔡月理在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系爭土地周圍有其他袋地需通行系爭土地聯絡至公路,要屬 其2人日後得否對系爭土地主張通行權之問題,要非本件分 割共有物訴訟所應考量之點。又被告林子殷辯稱其房屋將因 系爭土地變價分割被迫拆屋云云,然觀之系爭土地現場照片 所示建物,多屬老舊平房或透天,經濟價值不高,且因使用 時間越久,價格益為貶損,與土地之永久性相較應無保存之 必要,被告林子殷若欲保留其房屋,亦可利用系爭土地變賣 時優先應買系爭土地。因此被告林子殷、林子哲、蔡月理前 開抗辯,要無可採。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七、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共有人間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復無法令分割限制之情形,惟附表編號1至109所示被告及原告均未就其繼承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致共有人間迄今未能協議分割,原告以一訴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8項所示被告及原告就其等被繼承人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並以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要屬有據。又本院審酌當事人意願、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為發揮系爭土地最高經濟上利用價值,因認應將系爭土地採變價分割,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分割方案為適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9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 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 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事件本 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 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 法。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由 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而原告原起訴有先、備位聲

明,先位聲明系爭土地均分歸原告所有,再由原告找補未分 得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是本院請超然不動產估價是事務所為 找補鑑價,鑑價結果原告取得系爭土地全部須找補其他共有 人共10,486,980元,原告因而具狀陳報找補金額過高,籌措 因難,而撤回先位聲明之原物分割方案,是鑑價費用50,000 元,應由原告自行負擔始為合理。因認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 審裁判費10,460元,應由兩造各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 例負擔,較為公允,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10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朱烈稽

20

09

10

11

12

14

15

16

附表:				
編號	共	有人	應有	肯部分
1	被繼承人	林國雄	公同共有	
2	林保定	林秀一	1440分之12	
3		林超群		
4		林青芳		
5		林毓香		
6		林文瑞		
7		林文健		
8		林美治		

9		劉瑞蘭		
10		林晏如		
11		吴俊光		
12		吳哲光		
13		吳重光		
14	•	吳正光		
15		吳壽美		
16		吳壽齡		
17		林氏慎		
18		林瑞誠律		
		師即薛林		
		玉華之遺		
		產管理人		
19	被繼承人	林松洲	公同共有	
20	林濟川	林玉梅	1440分之12	
21		蘇林玉湘		
22		林螢		
23	被繼承人	張維仁	公同共有	
24	林麗水	張席鳴	1440分之12	
25		林玉蕙		
26		陳國弘		
27	被繼承人	林宗正	公同共有	
28	林長庚	林建廷	1440分之12	
29		林玟伶		
30		林玟君		
31		林王寶瑩		
32	被繼承人	林謝美佐	公同共有	
33	林芳盛	林政導	1440分之30	
34		林靜慧		
35		林泳卿		
36		林耿彬		
37		林淑援		
	<u> </u>			

38		陳金城		
39		陳信安		
40		陳建彰		
41		陳素季		
42		陳素卿		
43		施林淑玉		
44		黄林淑美		
45		林淑敏		
46		林永賢		
47		林永煌		
48		林菊		
49		張林阿玲		
50		林玉蕊		
51		林金寶		
52		林秀緞		
53		林秀美		
54		林麗惠		
55		顏林和		
56		朱林珠		
57	被繼承人	林國顯	公同共有	另分別共有240分之7
58	林老掌	林翰徽	24分之1	另分別共有480分之7
59		林翰澤		另分別共有480分之7
60		李素杏		
61		林達揚		另分別共有480分之7
62		林詩航		另分別共有480分之7
63		詹貴珍		另分別共有720分之7
64		林鴻翔		另分別共有720分之7
65		林立軒		另分別共有720分之7
66		林秀靜		另分別共有240分之7
67		羅淑惠		
68		林駿堯		另分別共有8分之1
		(原告)		

69	(演工具)				
T1	69		林駿佑		
陳林秀鳳 陳林秀鳳 陳文宗 陳恵玲 陳惠玲 陳を順 陳金順 陳金順 陳金雄 吳陳金供 楊陳金蓮 楊陳金蓮 藤子鳳 陳永泉	70		林添獻		
下 7	71		林金瑛		
74 陳惠玲 75 陳根柳 76 陳金順 77 陳金雄 78 吳陳金仲 79 楊陳金蓮 80 林陳金運 81 陳金足 82 陳永県 83 陳永明 24 蘇於政忠 90 蘇美珠 91 被繼承人 92 林鄉 93 林林永黃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97 98 林世宗	72		陳林秀鳳		
75 陳根柳 76 陳金順 77 陳金雄 78 吳陳金快 79 楊陳金蓮 80 林陳金庫 81 陳金足 82 陳永泉 83 陳永明 28 藤永明 28 蘇泉 86 蔡夏翰 87 蘇納灣 88 謝宣軒 蔡政忠 90 90 蘇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州英 92 林鄉 1440分之30 林永帝南 94 4 94 4 4 95 4 4 96 97 4 98 4 4	73		陳文宗		
陳金順 陳金順	74		陳惠玲		
77 陳金雄 79 楊陳金雄 80 林陳金座 81 陳金足 陳永泉 陳永泉 82 陳永明 283 陳永明 284 謝欣好 85 蘇皇翰 86 蔡列 87 蘇魯 90 蔡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鄉 林飛養 93 林秋 94 李 95 林秋 96 中7 98 林世宗	75		陳根柳		
78	76		陳金順		
	77		陳金雄		
	78		吳陳金快		
R	79		楊陳金蓮		
R	80		林陳金座		
R	81		陳金足		
84 江林招 85 辦於好 86 蔡夏翰 87 蔡翰童軒 88 辦宜軒 蔡政忠 蔡美珠 90 蔡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92 林光賢 林光賢 4 林永善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4 97 4 98 林世宗	82		陳永泉		
翻放好 蔡旻翰	83		陳永明		
86 蔡旻翰 87 蔡約潔 88 謝宜軒 蔡文忠 蔡美珠 90 蔡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92 林鄉 林光賢 93 林永南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4 97 4 98 林世宗	84		江林招		
87 蔡絢潔 88 謝宜軒 89 蔡政忠 90 蔡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92 林鄉 林光賢 93 林承南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4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85		謝欣妤		
88 謝宜軒 89 蔡政忠 90 蔡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92 林鄉 林光賢 93 林承南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86		蔡旻翰		
89 蔡政忠 90 蔡英珠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92 林鄉 林光賢 93 林永南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米三 98 林世宗	87		蔡絢瀠		
90 蔡美珠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公同共有 92 林錦 林光賢 1440分之30 93 林承南 林秋芳 94 林秋芳 林秋芬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学三 98 林世宗	88		謝宜軒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公同共有 92 林鄉 林光賢 4 林永南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89		蔡政忠		
92 林錦 林光賢 93 林承南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90		蔡美珠		
93	91	被繼承人	林賴英花	公同共有	
94 林秋芳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92	林錦	林光賢	1440分之30	
95 林秋芬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93		林承南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8 林世宗	94		林秋芳		
97 林榮三 4 林世宗	95		林秋芬		
98 林世宗	96		林永達		
	97		林榮三		
99	98		林世宗		
	99		林立仁		

100 林端良 林様成成					
102	100		林瑞良		
103	101		林偉成		
104 本元級 本元級 本売級 本参典 本参美 107 被鑑承人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102		林永森		
本物典 本物典 本物典 本	103		李科輝		
106 林秀美 107 被繼承人 26日 2	104		李冠毅		
107 被繼承人 24	105		李勃興		
108 葉吉雄 葉芳成 第	106		林秀美		
109 葉安佑 110 林秀治 72分之1 111 林本福 144分之1 112 林秀雲 80分之1 113 林秀敏 80分之1 114 林博順 80分之1 115 林博雨 80分之1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8 林勇賢 1440分之12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溫本水 1983分之47 125 溫本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0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07	被繼承人	紹鳳	公同共有	
110 林秀治 72分之1 111 林本福 144分之1 112 林秀雲 80分之1 113 林秀敏 80分之1 114 林博順 80分之1 115 林博南 80分之1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8 林 身聖即 1440分之12 林存賢 144分之1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108	葉吉雄	葉芳成	9617分之82	
111	109		葉姿佑		
112 林秀雲 80分之1 113 林秀敏 80分之1 114 林博順 80分之1 115 林博廟 80分之1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8 林 易 聖 即 1440分之12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般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91461 124 溫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溫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10		林秀治	72分之1	
113 林秀敏 80分之1 114 林博順 80分之1 115 林博南 80分之1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8 林易聖即 1440分之12 林京賢 144分之1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11		林本福	144分之1	
114 林博順 80分之1	112		林秀雲	80分之1	
115 林博南 80分之1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8 林易聖即 1440分之12 林京賢 144分之1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般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本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13		林秀敏	80分之1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8 林易聖即 1440分之12 林家樂 119 林育賢 144分之1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般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14		林博順	80分之1	
株水勝 72分之1	115		林博南	80分之1	
株 易 聖 即 1440分之12	116		林信志	80分之1	
株家樂	117		林水勝	72分之1	
119 林育賢 144分之1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本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18		林易聖即	1440分之12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林家樂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溫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溫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19		林育賢	144分之1	
122 林子般 0000000分之19146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0		張許貴英	96分之1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1		林子哲	0000000分之191461	
124 温木水 1983分之47 125 温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2		林子殷	0000000分之191461	
125 溫木堯 1983分之47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3		林平得	0000000分之183379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4		溫木水	1983分之47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5		溫木堯	1983分之47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6		温百川	1983分之47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27		林銘基	0000000分之70491	
	128		林忠義	144分之1	
130 林秋月 230808分之7649	129		蔡月理	1440分之60	
	130		林秋月	230808分之7649	

131	林耀正	144分之1	
132	林洋州	0000000分之191461	
133	林金宏	144分之1	